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
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约》的
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2. 秘书处在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财务细则做准备的过程中，审核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细则。秘书处注意到，上述三项公约已对各自的财务细则作出了相应的修改，以反映联合秘书处的设立。《水俣公约》财务细则草案系基于对上述财务细则和《水俣公约》具体要求的考虑，草案案文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3. 提及以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使用的格式一致的格式列示预算的案文被置于方括号内，作参考之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妨考虑在化学品和废物组内采用统一格式的优点——统一格式便于比较和理解，而不论未来是否就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业务合作作出任何决定。
4. 本财务细则草案中提及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提供捐款的相关案文被置于方括号内。《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中包含提及类似内容的条款，但在《巴塞尔公约》中未有提及。

* UNEP(DTIE)/Hg/INC.6/1。

5. 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的第 6 段中，请委员会集中处理按照《公约》要求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其中尤应包括，除其他外，缔约方大会的财务细则草案。
6. 委员会不妨审议本财务细则草案，并商定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草案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范围

第 1 条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管理工作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沿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财务周期

第 2 条

财务周期应为一个日历年。

预算

第 3 条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首长应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一份以美元计算的概算，列明所涉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预算应以规划性格式列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所使用的格式一致]。秘书处首长应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发送该概算，以及上一个两年期每年的实际收入与支出和当前两年期实际支出的概算；发送日期不得迟于行将通过该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召开以前 90 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务周期开始之前审议概算，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业务预算，同时批准该财务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内所述支出。

3. 秘书处首长应就在工作方案草案之中未能预见，但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各项拟议决定草案之前即已纳入其中的具有预算影响的各项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成本概算。

4.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5. 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批准的业务预算各主要拨款项目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拨。秘书处首长亦可以 20% 为限，在这些拨款项目之间相互调配，除非缔约方大会另规定了限额。

基金

第 4 条

1.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公约》的普通信托基金，并由执行秘书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

经费。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 (a) 项缴付的所有缴款均应存入此项基金。为冲抵业务预算支出而[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 (b) 项]提供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 (c) 项提供的捐款，亦应存入此项基金。凡依照以上第 3 条第 4 款所做出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从普通信托基金中提取。

2. 应在此项普通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资金储备金，其具体数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资金储备金的目的应为在暂时出现现金短缺的情况下，确保运作的持续性。从周转资金储备金内提取的资金应尽快偿还使其恢复到既定水平，且最晚不得迟于下一年年年初。

3. 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项特别信托基金，并由秘书处首长负责对之实行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5 条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c) 项缴付的缴款，特别用于支持下列各领域的工作：

(a) 依照第 14 条推动并促进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b) 根据财务细则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以及来自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c) 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的其他合适的用途。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后亦可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条件是这些信托基金均须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5.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某个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缔约方大会应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清算所有应付费用后未承付资金余额的分配。

缴款

第 5 条

1.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a) 缔约方每年根据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和根据联合国大会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缴付的缴款。经调整后，上述缴款应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缴款少于缴款总额的 0.001%，亦没有任何一份缴款超过缴款总额的 22%，同时亦应确保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缴款总额的 0.01%；

(b) 缔约方每年在根据以上(a)项缴付的缴款[包括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款项]之外提供的捐款；

(c) 由《公约》缔约方以外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以往各财务周期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e) 杂项收入。

2. 缔约方大会应在通过本条第 1 款第(a)项所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时对其做出适当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缴款。

3. 根据本条第 1 款第(a)项缴付的缴款:

(a) 每一日历年度的缴款应在该年度 1 月 1 日前及时并全额缴付。应在计算年度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各缔约方其缴款数额;

(b) 各缔约方均应在缴款期限之前, 尽早提前通知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缴款以及预计的缴付时间;

(c) 如果在相关年份的 12 月 31 日前没有收到某缔约方的缴款, 秘书处首长应致函该缔约方, 强调其缴付之前欠款的重要性, 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上述缔约方磋商的情况;

(d) 执行秘书应与缴款拖欠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商定一个缴付计划, 以帮助其根据自身的财政状况在六年之内付清拖欠款项, 并在各自的到期日之前缴付今后的缴款。执行秘书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此类计划的进展;

(e) 对于非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应采取由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有效措施;

(f)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和有效参与的重要意义, 秘书处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提醒各缔约方需向特别信托基金缴款, 同时考虑到财政需要, 并敦促有条件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至少三个月前缴付各项缴款。

4.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 使用依照细则 5 第 1 条第(b)和(c)款收到的捐款。

5. 凡于某一财务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本条第 1 款第(a)项缴付的缴款, 均应根据该财务周期剩余的时间, 按比例缴付。在每一财务周期结束时, 应对其他缔约方的缴款比率进行由此引起的必要调整。

6. 所有缴款均应以美元或其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存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兑换成美元时, 应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7. 秘书处首长应及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 并通过在公约网站发布有关认捐状况和缴款支付状况的最新资料, 就此向各缔约方通报。

8.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缴款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酌情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均应存入相关的《公约》信托基金。

账目和审计

第 6 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按照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财务周期的中期财务报告, 并应在该财务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务周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

3. 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之中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任何相关评论。

行政支助费用

第 7 条

缔约方大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时议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提用第 4 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中所述基金的款项，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偿付其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所涉及费用金额的 13%。

修正

第 8 条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财务细则的附件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参与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资金分配程序

1. 旨在协助符合条件的代表参与《公约》之下各种会议的程序，其目标应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全面而积极地参与《公约》的各项活动，以便提高《公约》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并鼓励各方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执行《公约》。

2. 该程序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次应确保充分代表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该程序应继续遵循联合国惯例。

3. 秘书处应尽早（最好是提前六个月）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各缔约方。

4. 在发出会议通知后，应邀请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尽快（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个月）通过官方沟通渠道告知秘书处是否要求资助。

5. 秘书处首长应根据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和收到的请求数量，编制一份受助代表清单。该清单应根据上文第 1、2 段制定，以确保符合条件的区域具有充分的地域代表性，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 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四周前，通知得不到资助的符合条件的国家，邀请它们另行寻求其他资金来源。